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福州市委党校周边道路及河道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福州市城乡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州市委党校周边道路及河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申请审批的材料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经组织技术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福州市委党校周边道路及河道工程位于福州市晋安区福马路省革命历史纪念馆东侧，鼓山脚下。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新建北侧路、西侧路两条道路及一条河道。北侧路呈东西走向，起于福马路，终于鼓山一号别墅区出入口，长491m，宽12m；西侧路呈南北走向，起于市委党校大门，终于北侧路，长215m，宽12m，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交通设施、给排水管线、电力通信排管、照明设施、景观绿化工程等，等级为居住街坊附属道路，设计车速15km/h。洋里支河全长501m，主河长293m，宽12m，

设计河底标高 24~2.5m;支河长 208m,宽 6m,设计河底标高 14.7~11m,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驳岸工程、土方开挖工程及基坑支护工程等,防洪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周边绿地建设面积约 9040m²,建设范围包括道路与河道之间绿地、河道北侧 10m 宽绿地、河道北侧与鼓山一号别墅区挡墙之间绿地,建设内容包括景观和绿化工程。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专家技术审查意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以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和日常运营管理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机械车辆冲洗废水、混凝土工程施工废水经中和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基坑废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排入洋里支河。

2、施工场地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土方开挖、运输装卸及堆放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淤泥恶臭废气采用添加固化剂缩短脱水时间,并增加淤泥清运频次等措施,降低对周边大气环

境的影响；加强燃油机械设备与车辆运行管理，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3、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加强机械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时间，避免施工噪声扰民。

4、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方、建筑垃圾等运输至连江县琯头镇塘下村远洋渔业基地项目回填；建筑废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妥善处置，禁止随意倾倒到施工河道；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外运。

5、施工期应做好周边生态环境保护，采取切实有效的生态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划定的施工界限，严禁随意破坏沿线植被。项目占地范围内乔木应尽量就地保护，对于无法避让的乔木实施异地移植。进一步优化施工用地布置，尽量减少各类临时占地范围，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对植被的破坏。工程建设必须认真落实施工场地的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方案，施工结束前应对临时占地及时进行清理并做好景观和植被恢复工作。

6、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大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落实《报告书》中的环境监测和管理计划。

三、污染物排放标准：

1、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基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二级标准。

2、施工扬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淤泥恶臭废气（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的厂界二级标准值。

3、施工期场界噪声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四、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同时向我局报送信息。

五、我局委托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本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六、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后如出现下述情况还应执行下列要求：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 30 日